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流程、操作流程。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闫丙旗 石瑛 宋晓阳

2023年2月6日